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现将该公告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62)。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补充前:由乙方负责融资、投入资金,并参与项目管理,甲方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并移交交给发包方。根据本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乙方保证投入的金额不得低于5,000万元。

补充后:由乙方负责融资、投入资金,并参与项目管理,甲方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并移交交给发包方。根据本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乙方保证投入的金额不得低于5,000万元。乙方按年化12%计取本项目投资回报。按甲方与发包方办理的工程结算总价的15%,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管理费。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补充前: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补充后:

3.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张文全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亦未涉及债务诉讼或仲裁事项,且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华宇园林足额支付2,600万元款项,具备履约能力。

4.张文全与湖钢铁工因本项目达成合作关系,张文全负责提供项目资金,除此之外,二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合同中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说明。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补充前:1、丙方代甲方分批次向乙方偿还本金2,600万元。如丙方在约定期限内代甲方方向乙方足额偿还了本金2,600万元,则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欠乙方的投资回报、工程管理费和其他违约金等其它费用;否则,甲方、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仍按双方《投资建设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补充后:1、丙方代甲方分批次向乙方偿还本金2,600万元。如丙方在约定期限内代甲方方向乙方足额偿还了本金2,600万元,则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欠乙方的投资回报、工程管理费和其他违约金等其它费用共计2,677.76万元;否则,甲方、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仍按双方《投资建设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补充前:本次签署的关于免除交易对方应付的投资回报、工程管理费的约定减少公司2020年度损益约2,400万元,但能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补充后:本次签署的关于免除交易对方应付的投资回报、工程管理费的约定减少公司2020年度损益约2,400万元,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协议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补充前:本次签署的关于免除交易对方应付的投资回报、工程管理费的约定减少公司2020年度损益约2,400万元,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协议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补充后:本次签署的关于免除交易对方应付的投资回报、工程管理费的约定减少公司2020年度损益约2,400万元,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协议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6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86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由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发放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发放日为:2021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委托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郑小萍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

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侨银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一)2015年9月,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乙方”)与湖南省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铁工”或“甲方”)签订了《投资建设管理协议》。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融资、投入资金,并参与项目管理,甲方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并移交交给发包方。根据本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乙方保证投入的金额不得低于5,000万元。乙方按年化12%计取本项目投资回报。按甲方与发包方办理的工程结算总价的15%,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管理费。

2015年9月-11月,华宇园林按《投资建设管理协议》约定支付乙方5,000万元至“湖南铁工”的“湘阴G106大福瑞公路(大福镇西环线道路)工程”项目专用账户内。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项目部已按原定还项目资金2,400万元,剩余2,600万元尚未偿还。

本项目因业主资金不到位等多种原因,造成甲方本项目亏损,出现经营困难,甲方一直无法按《投资建设管理协议》支付乙方投资回报及工程管理费。为尽快化解债务,经各方友好协商,华宇园林与湖南铁工、张文全(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华宇园林与湖南铁工、张文全就湖南G106大福瑞公路(大福镇西环线道路)工程项目签订《协议书》。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华宇园林与湖南铁工、张文全就湖南G106大福瑞公路(大福镇西环线道路)工程项目签订《协议书》。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湖南省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朝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1317G

注册资本:36,0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38号东一时期五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尚平

经营范围:在本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承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投资建设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身份证号:5112223\*\*\*\*3652

住址:重庆市忠县\*\*\*\*\*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张文全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亦未涉及债务诉讼或仲裁事项,且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华宇园林足额支付2,600万元款项,具备履约能力。

2.张文全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补充前:1、丙方代甲方分批次向乙方偿还本金2,600万元。如丙方在约定期限内代甲方方向乙方足额偿还了本金2,600万元,则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欠乙方的投资回报、工程管理费和其他违约金等其它费用;否则,甲方、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仍按双方《投资建设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补充后:1、丙方代甲方分批次向乙方偿还本金2,600万元。如丙方在约定期限内代甲方方向乙方足额偿还了本金2,600万元,则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欠乙方的投资回报、工程管理费和其他违约金等其它费用共计2,677.76万元;否则,甲方、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仍按双方《投资建设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补充前:本次签署的关于免除交易对方应付的投资回报、工程管理费的约定减少公司2020年度损益约2,400万元,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协议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补充后:本次签署的关于免除交易对方应付的投资回报、工程管理费的约定减少公司2020年度损益约2,400万元,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协议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耀。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耀。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020,950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6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30,200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数9,420,7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01%。

9.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李耀、孙耀堂、孙锋、李明聚、张明华、梁中华、李培才、孙玉福、方翔军、监事程向荣、王宇、李永泉、董事会秘书谢国雄、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杨子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20,95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和方翔军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20,95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16,28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9%;反对204,67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1%;弃权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16,28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9%;反对204,67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1%;弃权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16,28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9%;反对204,67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1%;弃权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杨子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